

山东省艺术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

关于遴选第二批山东省艺术教育特色发展 重点研究基地的函

各市（县、区）教育局及有关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〔2015〕71号文件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6〕36号）和教育部与山东省人民政府签署的《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》等文件要求，扎实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工作，交流探讨艺术教育发展新模式，推动我省艺术教育走向新高度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第二批“山东省艺术教育特色发展重点研究基地”申报遴选工作，由山东省当代教育研究院组织实施和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通过艺术教育特色发展重点研究基地的遴选，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学校艺术教育建设工作的重要性；推动学校创造性地开展艺术教育建设研究与实践，鼓励创新发展，探索典型经验，突出区域特色，发挥艺术教育在学校教育教学中的示范作用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学校全面落实依法办学和依法治校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学校领导具有现代教育理念和强烈教育改革创新意识，十分重视艺术教育工作。

2. 学校面向全校学生，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艺术教育实践活动。学生参与面达到100%。每一位学生掌握1-2项艺术特长。定期举办艺术教育论坛或成果展示交流活动。

3. 学校高度重视艺术教育教研科研工作，成立专项组织管理机构，拥有一支数量足够、结构合理、素质较高的专兼职艺术教育师资队伍。

4. 注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，校园文化环境好，形成本校艺术教育特色，辐射带动周边学校和社区，开展艺术教育活动，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一定区域影响力。

5. 艺术教育设施设备条件达到国家和省的要求；具备艺术教育特色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的场馆需求。

三、申报流程及方式：

1. 基地创建工作采取自愿原则，认为符合相关条件要求且有强烈意愿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均可申报。

2. 省当代教育研究院将汇集申报基地学校的材料，按要求报送专家指导委员会评审，对评审通过的申报学校发文认定，授予“山东省艺术教育特色发展重点研究基地”牌匾和证书，加强管理。

3. 通知及附件可到山东教育智库网（www.jyzkw.org.cn）通知公告栏下载，申报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基地申报表（见附件），打印盖章后与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三份于2019年9月15日前寄送至山东省当代教育研究院（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49号306室，邮政编码：250014，注明“山东省艺术教育特色发展重点研究基地申报材料”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tsxxjd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魏老师，电话：0531-88097097。

附件：山东省艺术教育特色发展重点研究基地申报表

山东省艺术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

2019年7月20日

